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4635.21万元，资产总额为350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3月1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山东衡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62.14万元,资产总额为377.1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山东衡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62.14万元,资产总额为377.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衡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瑞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00.16万元，资产总额为245.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3月3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明哒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26.49万元，资产总额为63.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明哒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1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山东华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7.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华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3月2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436.57万元,资产总额为346.5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2026年3月4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648.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0.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3月5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3人，营业收入为12002.45万元，资产总额为8320.7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3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华和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007.83万元，资产总额为500.2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华和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3月24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2669.94万元，资产总额为1099.3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74人，营业收入为 2669.94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9.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3月23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